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越南实施纺丝二期及配套聚酯切片项目
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实施纺丝二期及配套聚酯切片项目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成立子公司暨实施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一期）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18年6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在越南投资成立子公司暨实施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目前越南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一期）项目产能已完全释放，实现满产满销。基于对当前国际贸易形势、产业转移趋势及客户订单预测的审慎判断，公司拟在越南实施纺丝二期及配套聚酯切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拟在西宁省福东工业园现有一期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纤维工业长丝项目的土地上，新建纺丝车间二、成品立体仓库二、固相聚合二、聚酯生产车间等建（构）筑物建筑面积129,939.14平方米，购置固相聚合装置、差别化涤纶纤维工业长丝生产线、差别化尼龙工业长丝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二，配套聚酯切片生产线，利用一期现有的纺丝等配套设备及水处理、变配电、制冷、供热等公用工程装置，形成年产10万吨差别化涤纶纤维工业长丝、2万吨差别化尼龙工业长丝、25万吨聚酯切片的建设规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名称：越南海利得纺丝二期及配套聚酯切片项目

2、实施单位：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越南西宁省福东工业园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公司在越南差别化涤纶纤维工业长丝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拟在西宁省福东工业园现有一期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纤维工业长丝项目的土地上，新建纺丝车间二、成品立体仓库二、固相聚合二、聚酯生产车间等建（构）筑物建筑面积129,939.14平方米，购置固相聚合装置、差别化涤纶纤维工业长丝生产线、差别化尼龙工业长丝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二，配套聚酯切片生产线，利用一期现有的纺丝等配套设备及水处理、变配电、制冷、供热等公用工程装置，形成年10万吨差别化涤纶纤维工业长丝、2万吨差别化尼龙工业长丝、25万吨聚酯切片的建设规模。

5、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20,00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370万美元，含新增建设投资14,638万美元，新增建设期利息732万美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4,630万美元。

6、建设期：5年

7、资金来源：该项目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实施的可行性概述：（1）本项目有助于充分发挥越南投资优势，在推动越南产业升级的同时，增强我国化纤工业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国内集团企业加速国际化进程，抢抓市场高成长机遇，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是必要的。（2）公司是专业生产涤纶工业丝的企业，拥有国内先进的研发生产团队、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国内现有年产21万吨涤纶工业丝产能。本项目可依托公司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储备及涤纶工业丝产业优势，因此管理、技术和市场有保障，同时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的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一期）项目的成功实施也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提供了借鉴。（3）本项目实施地位于越南西宁省福东工业园，福东工业园配套有较为完善的水、电等公用工程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4）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4,840万美元，利润总额5,058万美元，投资回收期6.73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特别提醒：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越南西宁省展鹏市社顿顺社福东工业区N8路10-2地块
- 3、法定代表人：薛永峰
- 4、注册资本：13,500万美元
- 5、经营范围：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涤纶帘子布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 6、与本公司关系：越南海利得系本公司的全资曾孙公司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越南投资政策的相关要求：根据越南工业2025-2035年发展战略及展望，本项目属于优先发展产业；越南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进入其出口导向型的生产企业和高科技领域，本项目产品属于《越南工业投资指南》中鼓励外商投资的复合型材料行业。

2、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号召，以海外投资撬动经济“双循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营经济快速增长，在稳增长、促创新、保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跨境及出海投资，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鼓励具备一定实力的民营企业实施有效对外投资的重要体现。

3、充分发挥越南的区位及政策优势：越南是 WTO、东盟以及 TPP 成员国，其地理位置优越，港口众多，运输便利，人口密集，劳动力成本低廉，国内及周边辐射市场广阔，对外开放程度高，对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科技产业持鼓励态度。近年来，国际化纤制造企业纷纷向东南亚地区转移，大幅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越南与欧盟（EVFTA）、日本（CPTPP）等签署自贸协定，

出口欧美市场可享受低关税或零关税。同时西宁市为鼓励外资，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如“四免九减半”）、进口设备关税优惠等政策。

4、抢抓市场高成长机遇，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安全带丝和安全气囊丝，未来随着全球汽车产量迅速增加以及汽车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基于良好的性价比，涤纶工业长丝在安全带、安全气囊等汽车安全领域的应用将成为涤纶工业长丝差别化的重要增长点。因此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5、有利于推进公司深化国际化进程：本次在越南投资建设纺丝二期及聚酯切片配套项目，可充分利用公司在技术、品牌、产能规模等行业领先优势，增加涤纶工业丝产能，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战略布局，提升全球涤纶工业丝市场综合竞争实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对当前国际贸易形势、产业转移趋势及客户订单预测的审慎判断，也是公司进一步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完善公司国际化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通过国际产能合作进行生产力及优质资源全球配置，利用越南地区要素成本优势，提升企业在高端化学纤维领域的规模实力，加快推进企业的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能全球优化调整。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六、项目实施存在的风险

越南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越南的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化，本次投资事项能否顺利落地并实现预期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摩擦动向、越南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变化，积极稳健开展生产运营，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分步推进投资计划，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